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 87712705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alanh@cpami.gov.tw

受文者：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50805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及量販店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為「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購物中心、巨蛋等〕避難安全管理實施計畫及該會95年5月16日災防減字第095996002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請轉知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均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

壹、前言

近年來交通、經濟之發展，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因應而生，其容留人數眾多，尤以年節期間更勝。為確保消費者之生命財產安全，自九十年起特加強該類場所之春節期間聯合檢查作業。

本工作經各級政府之努力，經抽查之場所中不合格場所之比例亦逐年降底，由百分之八十六降至百分之四十六。經彙整查核結果之主要缺失包括：(一) 消防設備部分為：標示、緊急照明、避難方向指示燈等故障或遭貨物擋住；滅火器過期、消防(栓)設備前臨時堆置物品；火警自動警報、排煙、自動撒水及緊急廣播等設備故障。(二)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設施部份為安全門、梯或逃生通道阻塞；防火區劃鐵捲門故障或其下部堆置物品、阻塞，貫穿防火區劃之空調風管未設防火閘門；擴大違規使用；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缺失。

雖不合格場所比例降低，但年節期間，賣場更活絡，其公共安全維護更為重要。前列各項缺失，多屬日常使用與維護行為，其改善容易，平日稍加注意，即可保持正常運作，因而業者較易心存僥倖或有所疏忽，或有為應付檢查維持暢通，而事後又有違規阻塞之情事，為予以徹底改善，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提升公共福祉，爰訂定本改善措施。

貳、依據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1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

一大型空間（購物中心、巨蛋等）避難安全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參、目標

- 一、加強各級政府消防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強化檢查工作。
- 二、藉由檢舉專線及信箱之設置，落實檢查工作，建立全民共同維護公共安全機制。

肆、採行措施

項次	採行措施	辦理機關
一	依轄區特性及場所危險程度建立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清冊，隨時更新列管，據以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配合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抽(複)查為原則，並應將往年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列為抽查(複)重點。抽(複)查比例： (一) 應申報家數(含)十一家以上者，應至少抽查百分之五十，不得少於十家。 (二) 應申報家數十家以下者，應全部檢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安全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	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農曆春節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消防及建築主管機關應組聯合檢查小組，依左列比	直轄市、縣(市)政府

	<p>例家數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工作。</p> <p>(一) 應申報家數(含)十一家以上者，應至少抽查百分之三十，不得少於十家。</p> <p>(二) 應申報家數十家以下者，應全部檢查。</p>	
五	<p>內政部除應不定期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查核外；農曆春節前，應抽選十至十五個縣(市)(含北、高二市)，實地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及量販店等場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抽查場所不得少於五處，並將往年查核不合格之場所列為重點。</p>	<p>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六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抽(複)查不合格之場所，依消防法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調查後，並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大眾媒體公告。</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七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主管及建築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執行成果提報直轄市、縣(市)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對違法(規)場所造冊追蹤列管定期抽(複)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八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專線或信箱，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派員檢查其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或防火避難安全設施，並應設專卷列案管制。</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專線或信箱，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派員檢查其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或防火避難安全設</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施，並應設專卷列案管制。	
十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指導轄區大型空間建築物管理權人辦理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時，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預期成效

藉各級政府消防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強化檢查工作，及全民共同維護公共安全機制，期使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大賣場及巨蛋等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為零不合格率績效為目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內政部消防署

機關地址：台北市襄陽路1號7樓
聯絡人：陳銀炎
聯絡電話：23882119#8210
電子信箱：cie0217@yahoo.com.tw

100

台北市襄陽路1號7樓

受文者：本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405001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及「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3年6月9日災防整字第0939970151號函頒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大型空間之防火管理，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工作，本署業依前揭規定，訂定前述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之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草案，並於本(94)年3月2日14:30，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17樓會議室，邀集各單位共同研討，業已完成本計畫之研訂，請各單位自本(94)年7月1日起，依照計畫辦理轄內適用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工作，並於翌月10日前，將辦理成果依計畫附表三格式填報本署彙辦。
- 三、有關「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部分，請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社會司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社政主管機關，配合推動辦理，以收宏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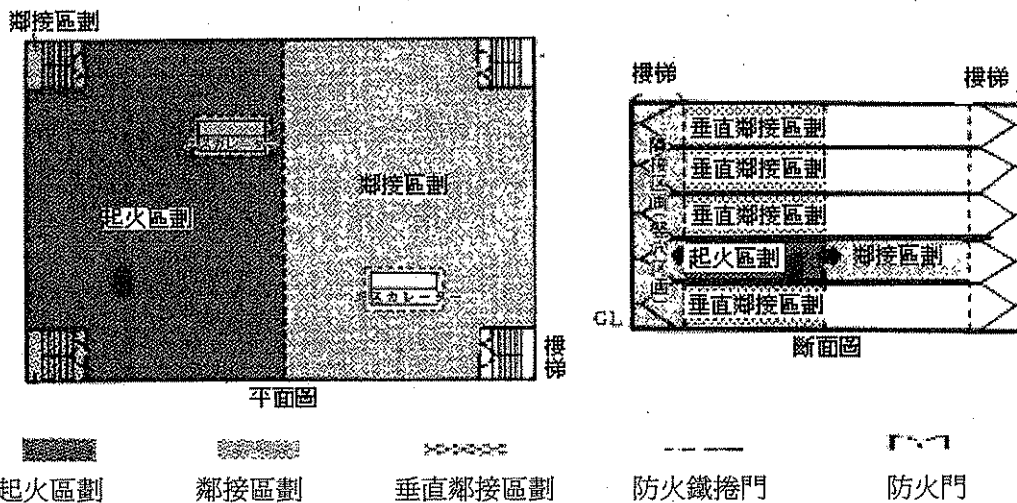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縣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消防局、苗栗縣消防局、臺中縣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臺南縣消防局、屏東縣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臺中市消防局、嘉義市消防局、臺南市消防局、福建省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本署火災預防組

署長 黃季敏

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

- 壹、目的：為落實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實施，確保火災發生時從業員工及內部人員（以下簡稱「從業員工等」）之安全，並提示適當應變有關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之指導方法。
- 貳、對象：總樓地板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
- 參、構想：係於火災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以下簡稱「隊員」），應採取之應變事項。同時，依各建築物之建築構造、內部裝潢等有關防災情形，設定界限時間，並驗證在此時間內是否可以進行完所需之應變事項，藉此提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整備。
- 肆、進行步驟：自衛消防編組之演練暨驗證，其進行步驟如下：
- 一、設定界限時間，並進行各應變事項之演練，評估應變事項之動作及流程是否正確。
 - 二、記錄有關之應變時間，驗證應變事項能否在規定之界限時間內完成。
 - 三、演練暨驗證結束後，對演練場所有關人員之演練動作、流程及應變時間，評估其是否符合規定，如不合規定，應指導有關人員進行改善措施，並擇期再次辦理驗證。
- 伍、應變事項：火災發生時，應按照各建築物之實況加以考量，進行有關初期應變事宜，並向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回報，以將訊息作一元化的管理。一般應變事項如下：
- 一、確認起火處所：藉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或受信副機，確認起火處所。
 - 二、確認現場：抵達起火處所確認現場狀況。
 - 三、通報消防機關：確認火災後，運用電話或緊急通報裝置，向消防機關通報火災之訊息。
 - 四、初期滅火：使用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有設置時），進行火災初期滅火。
 - 五、形成區劃：關閉防火門及防火鐵捲門等，形成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等防火區劃。有關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說明如下（可參考下圖）：
 - （一）起火區劃：係指起火場所之防火區劃。
 - （二）鄰接區劃：係指和起火區劃，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的開口部相鄰接之防火區劃。
 - （三）垂直鄰接區劃：指與成為鄰接區劃之樓梯間、電扶梯等區劃相連接，並以防火門或防火鐵捲門連接開口部之防火區劃。



六、訊息通報及避難引導：確認火災後，立即向隊員及從業員工等，通報、指示火災之訊息，以及避難之訊息，並引導場所內從業員工等進行避難。

七、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應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使消防活動能更有效率地進行。

陸、應變要領：依各建築物等實際狀況加以考量，在進行驗證之時，應根據避難疏散指示之時點，經過避難所需之時間後，進行延誤避難者確認、防火門最終關閉、隊員避難等事宜，一般之要領，歸納如後：

一、確認起火場所：

- (一) 將確認起火場所所需時間較長的樓層，設定為起火樓層，讓起火點最近之探測器動作，使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此外，應事先在起火點附近設置旗幟等顯著之標示。
- (二) 隊員應於平時工作場所(防災中心、各樓辦公室等)待命。
- (三) 查看受信總機或受信副機之火災表示燈顯示之場所，與火警分區圖及火災表示燈顯示之場所相對照，確認起火場所。

二、確認現場：

- (一) 應由確認起火場所之確認人員自己或指示其他隊員(使用廣播設備、聲音、電話、無線電等)，到達設置火警探測器動作的地點，進行確認有無火災發生。
- (二) 確認現場發生火災者，應在現場叫喊兩次[失火了]。
- (三) 前往確認現場之隊員，以步行為原則，如需使用昇降機時，其原則如下：
 - 1、如有緊急昇降機時，得使用緊急昇降機。
 - 2、得使用附有停電時停靠最近樓層停止裝置之一般昇降機。此時確認之隊員，只能使用昇降機到起火區劃之直下層，再運用樓梯步行至起火層。

三、通報消防機關：

- (一) 由通報班於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或中控室)，向消防機關進行

- 模擬通報，如事先已與消防機關協調，亦可實際向消防機關通報。
- (二) 向消防機關模擬通報之內容，應包括場所地址、位置、起火樓層、建築物特性、燃燒情形、有無人員待救及其它必要之訊息。
 - (三) 向消防機關通報之時機，應為確認起火現場後或確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無誤後。
 - (四) 向消防機關通報之內容概要如下：

通報者 打119

消防機關 「119你好」

通報者 「我們這裡發生火災」

消防機關 「地點在哪裡」

通報者 「○○市○○路○○段○○號○○百貨公司(超級市場)」

消防機關 「○○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幾層樓建築？在幾樓燃燒？」

通報者 「○○層建築，在○○樓燃燒」

消防機關 「現場有多少人？有無人員受困？」

通報者 「現場有○人，受困人數○人」

消防機關 「燃燒物是什麼？」

通報者 「○○○○在燃燒」

消防機關 「附近有無可當目標之醒目建築物？」

通報者 「○○○○○○○○○○○○○○○○」

消防機關 「知道了，馬上到，請繼續回報火場最新狀況。」

四、初期滅火：

- (一) 模擬初期滅火時，使用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均可（未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僅需進行滅火器的操作）。
- (二) 使用滅火器時，可實際放出滅火藥劑或擺出放出動作之姿勢維持15秒。
- (三) 使用室內消防栓時，以2人以上實施為原則（如使用第2種消防栓，得1人操作），擺出射水姿勢，維持30秒。

五、形成區劃：

- (一) 構成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之防火門，即使存有因為火災溫度急速上升或是煙霧產生時而自動關閉的構造，可不須等到防火門自動關閉，在從業人員離去後立刻關閉。另外，在從業人員進行避難之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有可能會因為煙霧而自動關閉，於進行避難引導時應列入考量。
- (二) 上述以外的場所，由防火門所構成的垂直區劃或是水平區劃，在火災發生時，會自動關閉的防火門，只要確認沒有關閉障礙即可，其他的防火門，則以手動關閉。
- (三) 電梯在火災發生後，應儘速操控使其返回到避難層。
- (四) 在電梯前為防煙而設置區劃時，必須在確認電梯停止使用後立刻形成區劃。

(五) 在包圍電扶梯的垂直區劃當中，必須分別派遣隊員對正在乘坐電扶梯的從業人員大聲告知到區劃外避難，然後立刻形成區劃。

六、訊息通報及避難引導：

(一) 通報火災發生的訊息，係為防止火災造成的混亂，在通知隊員之後，由隊員對從業人員等進行訊息通報，其具體方式如下：

- 1、對隊員的訊息傳達，應利用館內電話、廣播設備或無線電等，在火災發生後從業人員等產生騷動前，讓隊員儘快知道訊息。
- 2、對於從業人員等的訊息傳達，應利用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通知，重覆播放2次。此外，廣播期間必須加入適當的警報音響。

(1) 確定火災之後的廣播內容：「現在○樓發生火災，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請遵照相關人員指示，進行避難」。(反覆播放)

(2) 確定火災之後其他樓層的廣播內容：「現在○樓○○發生火災，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請遵照相關人員指示，等待下一個廣播」。

(二) 避難引導，以起火區劃為優先，再依鄰接區劃、上層之垂直鄰接區劃、下層之鄰接區劃之順序進行避難引導。

1、各樓層避難開始時間，係依照緊急廣播或是各樓層負責人的避難指示後進行。

2、可依照事先規劃的樓梯及避難通道進行避難引導工作，但不可引導至離火場最近的樓梯。

3、避難引導人員，於進行引導疏散工作時，為防止樓梯入口混亂，應配置相關人員。

4、疏散引導結束後，應確認有無避難延誤者，並確實關閉樓梯間的防火門、防火鐵捲門。

(三) 設有排煙設備的情況下，在確認火災發生後，應立刻將起火點最近之排煙設備及特別安全梯間的排煙設備啟動。

(四) 空調設備在火災後立刻停止。

七、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應提供起火場所及火勢、人員避難情形、自衛消防隊概況、有無人員待救及其它必要之訊息。其概要之內容如下：

(一) 起火場所：「○○樓的○○○」。

(二) 避難情況：「○~○樓(起火層等)的避難狀況為○○」。

(三) 自衛消防活動狀況：「目前自衛消防隊正在○~○樓進行避難疏散與滅火活動」

柒、設定界限時間：假設火災發生，對設想火煙達危險程度之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設定界限時間。各區劃之界限時間如下：

一、起火區劃界限時間：從起火場所之探測器動作，到設想起火區劃內達危險程度之時間。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合(註1)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合
基準時間(Tf1)	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合(註2)	9分	6分
	不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合		3分
延長時間(Tf2)	在初期滅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1分	1分
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 $T_f = T_{f1} + T_{f2}$ (註1)「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合」，包括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得免設撒水頭之部分。 (註2)「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合」，指居室及通道之牆面與天花板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88條「內部裝修限制」之規定。			

二、鄰接區劃界限時間：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合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合
基準時間(Tn1)		$T_f(9-10)+3$ 分	$T_f(3-7分)+2$ 分
延長時間(Tn2)	構成區劃之防火門全為甲種防火門或具遮煙效果之防火鐵捲門之場合	1分	1分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_n = T_{n1} + T_{n2}$			

三、垂直鄰接區劃界限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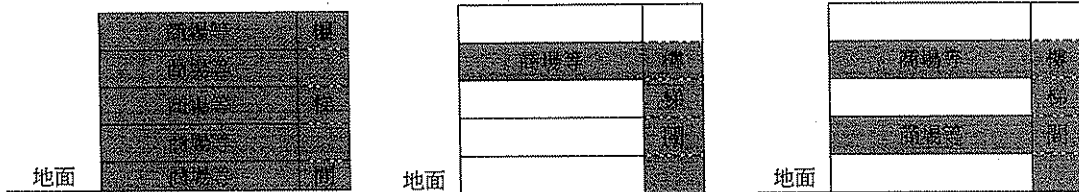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合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合
基準時間(Tu)	$T_f(9-10分)+8$ 分	$T_f(3-7分)+6$ 分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_u		

捌、驗證：

- 一、範圍：全棟建築物均為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等用途時，全棟均應進行，如為複合用途建築物，則以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等用途之場所為範圍。(可參考下圖填滿部分)：

百貨公司等用途之建築物

複合用途建築物



- 二、驗證的方法：於當天該場所正常運作狀況下實施，從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開始，各區劃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必須在各自的界限時間內完成。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至起火區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f})，應小於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T_f)。
- (二) 至鄰接區劃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n})，應小於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T_n)。
- (三) 至垂直鄰接區劃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u})，應小於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T_u)。

- 三、記載應變行動檢查表(如附表一)及驗證時間紀錄表(如附表二)

- 玖、驗證注意事項：進行驗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行驗證時，不必刻意安排人選或增加留守人員，以求結果之客觀，並符合實際狀況。
- 二、測試時間之計算，應以參與驗證之編組人員及滯留於該場所之人員，皆完成應變事項及避難行動所需之時間為準。

拾、檢討改善：辦理驗證結束後，應立即進行驗證後之檢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行動檢查表（附表一）及時間紀錄表（附表二），對應採取之應變事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或有動作不確實者，應即探討其原因，並予以檢討改善。
- 二、應即提供有關之具體建議，對於不符合規定之項目，告知該場所之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指導其修正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任務分工或增設消防安全設備、強化防火避難設施或人員之應變能力，確保該建築物在設定之界限時間內完成陸、所規定之應變事項，並進行再驗證。

拾壹、督導評核：

- 一、各消防機關應指導協調轄區大型空間建築物管理權人，每年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予以驗證至少乙次，依本計畫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活動，得視同辦理每半年之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乙次。本署得針對各消防機關執行情形，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業務督導評核。
- 二、有關辦理本計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之執行成果，請依附表三格式，於每月10日前填送本署彙辦，如無具體成果，亦請填報空表供彙辦。
- 三、各消防機關對所屬辦理本計畫演練暨驗證之優劣人員，得依權責辦理獎（懲）事宜。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一 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行動檢查表

場所名稱：

類別		檢查項目	是口否口 (請勾"Y"選)
一	驗證前檢查	一、演練開始前，自衛消防隊員之待命場所，是否為平常工作場所？	是口否口
		二、自衛消防隊員是否事前瞭解演練內容？	是口否口
		三、是否在圖面上確認了防火區劃？	是口否口
		四、將基準層各防火區劃，分別設想為起火區劃，同時確認鄰接區劃與垂直鄰接區劃，以及此計畫是否能夠適當進行避難疏散？	是口否口
二	火災發現與現場確認	一、受信總機之火警動作場所，是否與火警分區之圖面相符？	是口否口
		二、是否到起火場所確認火災，確認火警時，是否高喊兩次以上「失火了！」？	是口否口
		三、進行火災確認者，是否向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報告？	是口否口
三	向消防機關通報	一、進行通報者，是否在適當時期進行通報？	是口否口
		二、通報內容是否正確？	是口否口
		三、通報一一九後，是否將向消防機關報案的內容，報告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	是口否口
四	滅火器	一、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之時機與場所是否適當，操作方法是否正確？	是口否口
		二、滅火器的啟用噴射時間是否正確？	是口否口
		三、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之時機與場所是否適當，操作方法是否正確？	是口否口
	室內消防栓	四、室內消防栓是否由兩人以上操作，延伸水帶是否適當？	是口否口
		五、室內消防栓的啟用射水時間是否正確？	是口否口
		六、室內消防栓之水帶延伸是否無礙？構成防火區劃的防火門是否能關閉？	是口否口
		共通	七、初期滅火結束後，是否將結果報告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
五	形成區劃	一、構成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之防火鐵捲門，是否於界限時間內避難疏散後立刻關閉？	是口否口
		二、在確認有無滯留者後，是否形成區劃？	是口否口
		三、進行驗證時，規定不能使用之樓梯，是否依照規定沒有使用？	是口否口

六	電梯	四、電梯是否在確認火災後，立即停止使用，並使電梯停在起火區劃以外之處所？	是口否口
		五、確認電梯停止後，是否形成防煙區劃？	是口否口
	電扶梯	六、確認所有人員經由電扶梯避難後，是否立即停止運轉？	是口否口
		七、確認區劃內有無滯留人員後，是否立即將防火鐵捲門降下？	是口否口
	共通	八、形成區劃後，是否回報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	是口否口
		共通	一、是否在場所內人員發生混亂前，即對自衛消防隊員通報「發生火災」之訊息？
	二、通報場所內人員「發生火災」之方式、內容是否適當？		是口否口
	三、避難是否有秩序地順利進行？		是口否口
四、避難引導人員是否在既定位置，依照事前計畫進行避難引導？	是口否口		
五、起火點附近之室內排煙設備及梯間排煙設備，是否有在起火後立即啟動？	是口否口		
六、起火後是否立即停止空調設備？	是口否口		
七、避難結束後是否回報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	是口否口		
七	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	一、是否能掌握時效，向消防機關提供相關訊息，及其內容是否適當？	是口否口
八	其他	一、訊息是否統一處理？	是口否口
		二、自衛消防隊員相互間之聯絡是否暢通？	是口否口
		三、是否能針對建築物特性，進行必要之行動？	是口否口

附表二 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時間紀錄表

<p>基本資料</p>	<p>場所名稱：_____</p> <p>地 址：_____</p> <p>驗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建築物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之建築物。</p>		
<p>驗證事項</p>	<p>起火區劃</p>	<p>鄰接區劃</p>	<p>垂直鄰接區劃</p>
<p>測定方法</p>	<p>應變事項在區劃內完成的時點 (一般為區劃形成的完畢時間)</p>		
<p>所需時間 (自火警警報鳴動)</p>	<p>分 秒</p>	<p>分 秒</p>	<p>分 秒</p>
<p>△ORV</p>			
<p>界限時間</p>	<p>分 秒</p>	<p>分 秒</p>	<p>分 秒</p>
<p>(註) 確認應變措施的完成應比界限時間早，方為驗證合格。</p>			

